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第 2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8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301 會議室

主持人：康代理召集人佑寧

紀錄：陳怡伶

出席人員：如附件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局第 2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8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決議：

序號	列管案號	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2	1-9-2	請建照科依委員意見調整「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分組以提高女性委員比例。	建照科	因本委員會委員為一年一聘，依內政部營建署規定審查委員須具備都計、建築、土木、結構、水保、水利、地質、大地等專業背景，且需考量審查延續性，將於年底重新遴選委員時，廣納具備相關專業背景之女性委員備選，以期改善本委員會女性委員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本屆委員會任期尚未屆滿，請於次年度持續努力提升女性委員比例，並了解其他縣市相同性質委員會性別比例是否與本局有類似情形。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8 年 1-6 月辦理情形及 109 年工作計畫，報請公鑒。

決議：「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8 年辦理情形及 109 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請各權管單位賡續辦理，並於 109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提案報告。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年1-6月份成果報告，報請公鑒。

決議：本成果報告伍、二、性別統計分析公布情形之分析摘要請依委員意見加入男女比例分析數據；捌、一、本局每年推展類別至少3類，本年度請再研議第一類辦理項目3之可行性。餘由本局賡續彙整執行成果並於109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提案報告。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局108年「性平亮點方案」1-6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議：照案通過並配合本府性平大會期程提報相關成果。

參、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為配合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達成「應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性別分析)，提升政策推動品質及成效之目標」，擬具「新工處公園設置兩性平權廁所統計」之「性別分析指引」及「性別分析」，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性別分析指引」計畫名稱請依委員意見修改，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9至110年)暨109年工作項目辦理期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主責單位依期程推動各項工作。

第三案

提案單位：施工科

案由：本局「109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調查表，提請討論。

決議：請依委員意見考量實際辦理之可行性，修正實施內容。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局自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教材，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依委員意見修正訓練教材，並注意版權問題，另為避免他機關參考運用時產生誤解，宜增加簡報註解說明，餘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局所屬委員會未符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者檢討情形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建照科依委員意見，對未達規定之 2 個委員會，分別說明未達成情形及改善方式，另「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部分請調查組成之專業人員本身之性別比例並了解其他縣市是否有類此情形。
- 二、回復本府之調查表中原因代碼如可複選，應再填入其他原因代碼。
- 三、請本局各相關單位確實依提列期程就權管委員會達成性別比例。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局 109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提請審議。

決議：

- 一、請修正機關性別聯絡人資料。
- 二、請依委員意見修正施工科「行動工務局-性別平等宣導列車」及養工處「通學環境改造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內容。
- 三、餘照案通過，並依限函送本府研考會。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局 109 年度性別預算提報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如未納入養工處「通學環境改造計畫」之預算，請再納入本案預算提報，餘照案通過。

伍、散會（108 年 7 月 22 日下午 4 時 10 分）